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评估报告日	40
评估报告附件	4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而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需要对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544.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233.02 万元，增值额为 10,688.62 万元，增值率为 15.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667.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583.01 万元，减值 84.42 万元，减值率 0.4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76.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650.01 万元，增值额为 10,773.04 万元，增值率为 22.04%。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148.02	49,041.78	893.76	1.86
非流动资产	19,396.38	29,191.24	9,794.86	50.5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	2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728.59	3,277.55	1,548.96	89.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779.87	15,897.31	4,117.44	34.95
在建工程	968.43	968.43	-	-
无形资产	4,414.44	8,542.90	4,128.46	93.52
长期待摊费用	170.76	170.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9	84.29	-	-
资产总计	67,544.40	78,233.02	10,688.62	15.82
流动负债	18,063.16	18,063.16	-	-
非流动负债	604.27	519.85	-84.42	-13.97
负债总计	18,667.43	18,583.01	-84.42	-0.45
净资产	48,876.97	59,650.01	10,773.04	22.04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8,876.97 万元增值 11,233.32 万元，增值率 22.98%。

(三)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产权瑕疵事项

经过资产清查，昆山维信诺科技有 4 项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产证，昆山维信诺科技出具了产权声明，证明该 4 项无证房屋建筑物确实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明细如下：

序号	明细表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	无证原因
1	7	锅炉房	框架	2008 年 1 月	197.20	尚未办理
2	8	南门卫	框架	2008 年 1 月	48.00	尚未办理
3	9	西门卫		2008 年 1 月	22.00	尚未办理
4	10	危险品库房	框架	2008 年 1 月	180.00	尚未办理
		合计			447.20	

此次评估，我们是在昆山维信诺科技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持有完整产权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关于基准日后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事项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中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该税率调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次评估本着减少期后调整事项的原则，相关测算是在调整后的税率基础上进行测算的，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股权转让事项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而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程涛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维信诺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9198947W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薛仁民

注册资本：31732.93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6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II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定范围经营）、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前身是 1996 年成立的清华大学 OLED（有机发光显示器，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项目组，因对 OLED 技术将在新型显示产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前瞻性判断，于 2001 年成立企业以加快技术产业化进程。目前昆山维信诺科技已成长为拥有近 900 名员工，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 OLED 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工控仪表、金融通信等领域，连续多年占据全球 PMOLED 市场占有率首位。

昆山维信诺科技专注 OLED 产业近 20 年，始终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为己任，迄今为止昆山维信诺科技共申请专利 1700 多件，并基于自身卓越的技术实力及对 OLED 产业的深刻理解，参与了 OLED 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制

定或修订了 4 项 OLED 国际标准，主导制定了 5 项 OLED 国家标准和 3 项 OLED 行业标准，站在国际竞争的制高点上，在该行业为我国赢得了一定的话语权。

2006 年以来，昆山维信诺科技从技术创新逐步发展为技术、产业化、机制等几个方面的全面、持续创新，被评价为“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了我国 OLED 产业的从无到有，推动中国显示产业从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并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屡创行业第一。公司现建有中国大陆第一条 PMOLED 大规模生产线，从 2012 年至今，昆山维信诺科技 PMOLED 产品出货量稳居全球首位，产品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昆山维信诺科技坚持合作共赢，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紧密合作，为 OLED 产业全产业链的共同提升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未来昆山维信诺科技将继续秉承“创新是企业的灵魂”理念，不断追求卓越，为实现“拓展视界，提升人类视觉享受”的远大企业愿景而不断努力。

3.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昆山维信诺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由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昆山市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业经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0]第 47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昆山维信诺光电有限公司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46 号），同意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昆山维信诺科技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2 日，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标的企业股权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3）第 1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昆山维信诺科技独资股东，持股比例 100%。

201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386.3504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出资。其中：以货币资金 12,000 万元出资，在 12,000 万元中，7,000 万元业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14）第 020 号《验资报告》，另

5,000 万元由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支付到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净资产 12,386.3504 万元出资，业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 1028 号《评估报告》。上述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86.3504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换领了由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421030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7501.945 万元（其中包括新增注册资本 6346.5876 万元，溢价 1155.357 万元），此事项已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此次增资后昆山维信诺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际出资额
1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386.3504	80.00	25,386.3504
2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46.5876	20.00	4,018.50
3	合计	31,732.938	100.00	29,404.8504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昆山维信诺科技股东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将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昆山维信诺科技 40.960%股权（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97.8114 万元）转让给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将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昆山维信诺科技 3.944%股权（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1.5471 万元）转让给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昆山维信诺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136.9919	35.096%
2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46.5876	20.000%
3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2,997.8114	40.960%
4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251.5471	3.944%
5	合计	31,732.9380	100.00%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股东会决议，同意昆

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经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35.096%股权分别转让给信冠国际有限公司 24.32%（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717.4505 万元）和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10.776%（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419.5414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维信诺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营业执照。至此，昆山维信诺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	7717.4505	24.32%
2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3419.5414	10.776%
3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46.5876	20.000%
4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2,997.8114	40.960%
5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251.5471	3.944%
6	合计	31,732.9380	100.00%

此后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昆山维信诺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昆山维信诺科技的主要资产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为生产用主辅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发料和相关加工费用，产成品为生产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在产品为正在生产工序上加工的半成品。存货分别分布在昆山维信诺科技相应的材料库、成品库、半成品库及产线上，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长期投资，共计 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8	长期	80%	8,000,000.00
2	枣庄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长期	20%	9,285,918.05
3	合计				17,285,918.05

(3) 固定资产——土建类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包括主体厂房（3号厂房）、1号宿舍（7号厂房）、2号宿舍（6号厂房）、辅助厂房（2号厂房）、食堂（5号厂房）、无尘室、锅炉房、危险品库房、门卫室、临建仓库等，均分布于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公司厂区内。

②构筑物包括主仓库钢架雨棚、新垃圾房、小汽车棚、新建车棚、道路、消防水池、围墙等，均分布于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公司厂区内。

③管道沟槽包括天然气管道工程、给水管网、排水管网等，均分布于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公司厂区内。

以上房屋建筑物结构主要为框架结构、排架结构、砖混结构及轻钢结构；构筑物主要为彩钢结构、轻钢结构、砼和广场砖结构、钢筋砼结构、砖、铁栏杆、钢网结构等；管道沟槽主要为无缝钢管。上述土建类资产主要建成于2008年以后，企业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的生产、办公需要。

(4)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①机器设备主要为PMOLED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包括准备设备、制备设备、涂布设备、蒸镀设备、封合设备、屏体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主要有深圳市凯达扬自动化有限公司制造的全自动COG-FOG一体机、Disnix,Inc,Ltd制造的真空溅镀机、Chugai Ro Co.,Ltd制造的涂胶设备、LANTECHNICAL SERVICE CO.,LTD制造的封装设备、SUNIC SYSTEM,LTD制造的大蒸镀设备、TORAY ENGINEERING CO.,LTD制造的COG绑定机、苏州市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制造的废水处理系统、深圳市纯水一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纯水系统、TORAY ENGINEERING CO.,LTD制造的COG绑定机、EVATECH CO.,LTD制造的post bake等，主要分布在生产厂房内，部分设备单位价值较大。

②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办公用车，主要有别克凯越、别克商务、江淮瑞风、

帕萨特及宇通电动客车、奥迪轿车等，由行政部管理使用，分布在公司区域内。

③电子办公设备主要有维信诺外围监控系统工程、空气能热泵系统、显微镜、火灾报警主机、无尘室弱电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各类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等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公司各部门。通用设备的规格种类多，而且某些相同名称的设备，因其规格型号不同，其价格差距较大。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两项工业用地使用权，为昆山维信诺科技厂区用地，账面总价值 19,368,260.94 元，总面积 124,666.7 平方米。两宗土地均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权证号	入账日期	用地性质	宗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昆山维信诺科技厂区用地	昆国用(2015)第DWB61号	2015-4-1	出让	工业	六通一平	62000	20,460,000.00	19,368,260.94
2	昆山维信诺科技厂区用地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6075号	2017-11-6	出让	工业	六通一平	62666.7	19,247,710.14	19,027,276.64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昆山维信诺科技是一家集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PMOLED显示屏，应用领域主要涵盖智能手机、智能手表、VR、平板、车载电子产品等方面。

(2) 经营模式

昆山维信诺科技采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一体的经营模式。

产品开发方面，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具备新产品开发的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立项新产品，同时对成熟产品进行升级改造。

产品生产方面，配备进口生产设备，具备较强制造能力。制造设备柔性能力较强，经改造可适应新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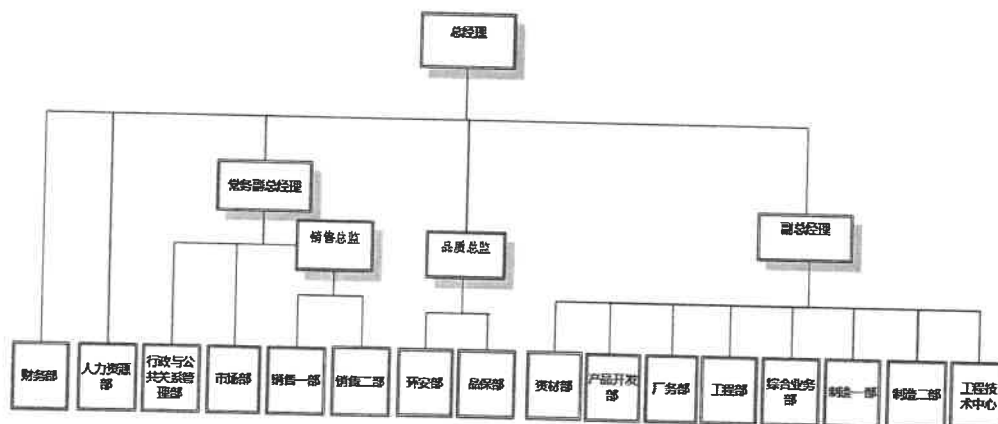
产品营销方面，公司拥有专门的营销团队建立客户群体，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为客户解决产品技术问题。另外，市场部定期收集、了解未来市场信息，分析市场供需趋势、潜在客户领域等。

6.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截至 2018 年 3 月，公司共有职工 873 人，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技术及生产的人员为 750 人，其他各类职能人员合计为 123 人。公司员工学历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员工总数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本科人数	大专及以下人数
873	2	12	126	635

昆山维信诺科技组织结构图介绍如下：



7.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昆山维信诺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如下所示。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48,148.02	51,673.65	44,384.54
非流动资产	19,396.38	19,152.02	19,015.2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	-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728.59	1,697.33	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779.87	12,238.49	14,522.36
在建工程	968.43	441.63	791.25
无形资产	4,414.44	4,467.66	2,713.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91.03	3,815.32	-
长期待摊费用	170.76	194.50	10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9	112.41	81.21
固定资产清理	-	-	2.78
资产总计	67,544.40	70,825.66	63,399.74
流动负债	18,063.16	21,969.24	16,683.69
非流动负债	604.27	575.50	7.52
负债总计	18,667.43	22,544.74	16,691.21
所有者权益	48,876.97	48,280.92	46,708.53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0,350.89	51,416.54	43,884.70
减：营业成本	8,053.33	39,987.84	31,903.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3	472.53	353.38
销售费用	439.64	2,065.96	2,068.52
管理费用	1,536.14	4,755.68	6,608.60
财务费用	132.28	56.11	-411.52
资产减值损失	-187.47	208.03	325.14
加：投资收益	31.26	97.33	12,208.26
资产处置收益	-0.19	-26.09	9.64
其他收益	41.23	647.81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二、营业利润	390.84	4,589.45	15,254.72
加：营业外收入	279.91	196.4	225.97
减：营业外支出	-	8.73	18.41
三、利润总额	670.75	4,777.11	15,462.29
减：所得税费用	74.7	392.72	2,109.26
四、净利润	596.05	4,384.39	13,353.03

上表中列示的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持有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0.96%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需要对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昆山维信诺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67,544.4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8,667.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8,876.97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8,148.02
非流动资产	19,396.3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28.59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1,779.87
在建工程	968.43
无形资产	4,414.44
长期待摊费用	17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9
资产总额	67,544.40
流动负债	18,063.16
非流动负债	604.27
负债总额	18,667.43
净资产	48,876.97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2018）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评估人员收集资料、评估作价的基准时点，评估基准日的改变可能导致评估结果的变化。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一会计期间的终止时

点，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9.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等资料；
4.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文件、技术开发合同；
5.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8 年）；

6.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7.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定[2014]2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

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定[2014]299 号“关于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10.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11.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12.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1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1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函价[2018]156 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17. 《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8 年第 3 期

1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2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22.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2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

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应收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各个存款项目的本金、存款类型、计息起始日及利率等各个因素，根据合同中的本金、计息期及利率重新计算相符后确定评估值。

（6）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外部企业代加工的产品，评估人员对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

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在产品：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发出商品：为企业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成本，评估人员对商品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本次评估发出商品按照与产成品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7)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委托贷款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在核对了该项资产的入账凭证后，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昆山维信诺科技对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日期为2018年2月28日，持股比例为1.003%，投资成本为2,500,000.00元，评估人员核对了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家，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	------	------	------	------

1	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8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	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报表×股权比例	报表×股权比例

对于昆山维信诺科技的上述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得出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3)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

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4)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包括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进口设备的购置价=设备 FOB 价+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对于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有关设备引进合同及进口报关单进行核对，核实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以市场现行或最近期进口同类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作为该设备现行购置价。在设备现行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类设备的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对于无法询价的进口设备主要采用价格指数法确定其设备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不含税重置全价

车辆不含税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法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

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按相应的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3) 未完工项目

①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②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6）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

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7)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企业外购的管理软件，第二部分为企业对 PMOLED 技术的资本化部分。

对于企业外购的管理和设计软件，在核实资产有用性的基础上，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即按照软件的目前购买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对于 PMOLED 技术资本化部分其载体为企业的专利技术和在申请的专利技术（统称为专利资产），考虑到专利资产的应用方式、收益特征，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我们采用收益法对专利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借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专利资产带来的收益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即首先根据企业应用无形资产生产的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生产规模等预测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再根据同类公司的可比数据测算技术无形资产的收入贡献率并参考市场统计数据，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率，最后得出专利资产的收益贡献。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无形资产分成率；

Ri--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8)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所得税费用抵减收益作为评估值。

(四) 收益法方法介绍

1. 方法简介

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所运用的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其企业资产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从整体上分析衡量一个企业盈利能力，从而确定企业资产价值的途径。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无形资产、特别是一些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

2. 预测模型

本次评估收益法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经营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公司投资资本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公司经营价值包括经营性资产、负债创造的价值，是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公司的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不是用来获取经

济利益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

溢余资产、溢余负债：在经营性资产、负债中，有一部分是与本次预测的公司未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多余资产及多余负债，我们将其分别定义为溢余资产和溢余负债。溢余资产一般包括：溢余货币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溢余负债一般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公司经营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V_n}{(1+r)^n}$$

式中：

P--企业经营价值

R_i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间，预计企业经营业务的收益水平达到稳定状态的时间区间

i--收益年期

V_n --详细预测期末的企业后续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营运资金增加额+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

=净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抵税额-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净额

3. 评估步骤

本次评估我们将合理预测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收益状况，并将其收益和终值折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六个步骤：

（1）确定详细预测期间内企业净收益、自由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2) 确定企业在详细预测期末的后续价值;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收益和后续价值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 将现值相加, 确定企业的经营价值;

(5) 在企业的经营价值中加上溢余资产和溢余负债的净值, 得出企业投资资本价值;

(6) 在企业的投资资本价值中减去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主要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 是指企业达到稳定收益状态之前的预测期限, 在详细预测期间, 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对其收益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详细预测。依据企业的实际状况和发展预期, 昆山维信诺科技将于 2023 年达到稳定状态。2023 年以后, 昆山维信诺科技不需增加营运资金, 资本性支出也以年折旧、摊销额确定, 昆山维信诺科技在 2023 年之后, 收益状况能够保持在 2023 年的水平。

(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抵税额-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净额

(3)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WACC 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 为权益资本;

D 为付息债权资本;

Re 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Rd 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R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beta_s$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E(R_m)$ 为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用 R_{pm} 表示;

β 为 Beta 风险系数;

β_s 为特定公司的风险溢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 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 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 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 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 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 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 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

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8年4月4日—4月15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江苏维信诺及各级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4 月 20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被评估单位及各级子公司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7 月 19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 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假设：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向评估人员提供了关于公司资产、业务、经营状况等相关资料，本评估报告是在其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的前提下完成的。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昆山维信诺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重新认定。本次评估我们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未来预测充分考虑研发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昆山维信诺科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可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续享有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544.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233.02 万元，增值额为 10,688.62 万元，增值率为 15.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667.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583.01 万元，减值 84.42 万元，减值率 0.4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76.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650.01 万元，增值额为 10,773.04 万元，增值率为 22.04%。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148.02	49,041.78	893.76	1.86
非流动资产	19,396.38	29,191.24	9,794.86	50.5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	250.00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1,728.59	3,277.55	1,548.96	89.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779.87	15,897.31	4,117.44	34.95
在建工程	968.43	968.43	-	-
无形资产	4,414.44	8,542.90	4,128.46	93.52
长期待摊费用	170.76	170.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9	84.29	-	-
资产总计	67,544.40	78,233.02	10,688.62	15.82
流动负债	18,063.16	18,063.16	-	-
非流动负债	604.27	519.85	-84.42	-13.97
负债总计	18,667.43	18,583.01	-84.42	-0.45
净资产	48,876.97	59,650.01	10,773.04	22.04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8,876.97 万元增值 11,233.32 万元，增值率 22.98%。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产权瑕疵事项

经过资产清查，昆山维信诺科技有 4 项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产证，昆山维信诺科技出具了产权声明，证明该 4 项无证房屋建筑物确实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明细如下：

序号	明细表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	无证原因
1	7	锅炉房	框架	2008 年 1 月	197.20	尚未办理
2	8	南门卫	框架	2008 年 1 月	48.00	尚未办理
3	9	西门卫		2008 年 1 月	22.00	尚未办理
4	10	危险品库房	框架	2008 年 1 月	180.00	尚未办理
		合计			447.20	

此次评估，我们是在昆山维信诺科技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持有完整产权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关于基准日后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事项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中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该税率调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次评估本着减少期后调整事项的原则，相关测算是在调整后的税率基础上进行测算的，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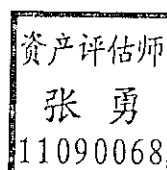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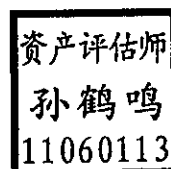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张勇



资产评估师：

孙鹤鸣



2018年7月19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年【 】月【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0.96%股权。具体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二、同意就本次交易事宜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三、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具体条件以交易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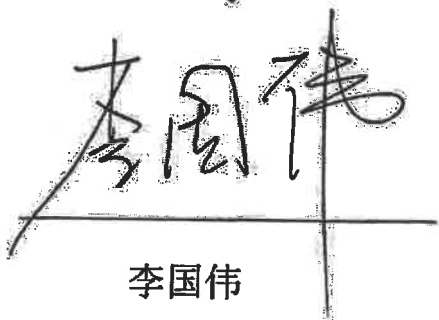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薛仁民



任永东



李国伟



CHEN GANG



高裕弟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冠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维信诺显示”)30.40%股权、冠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维信诺显示13.47%股权。

二、同意公司向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项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维信诺科技股权。

三、同意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同意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

五、同意公司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18 号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科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信诺科技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维信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维信诺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



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维信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维信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维信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维信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维信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维信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亦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110000100084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620100050130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7,254,489.95	176,218,934.62	156,164,56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746,950.46	2,568,039.00	11,389,190.54
应收账款	(三)	86,898,712.46	87,631,700.09	58,713,593.05
预付款项	(四)	15,875,450.76	17,304,409.40	22,407,504.65
应收利息	(五)	546,502.74	351,815.55	736,878.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5,358,964.23	4,506,300.12	150,923,986.14
存货	(七)	95,060,378.61	70,830,001.65	51,715,24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04,538,214.32	141,516,353.49	394,196.60
流动资产合计		477,279,663.53	500,927,553.92	452,445,15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9,285,918.05	8,973,270.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137,558,125.42	142,494,436.08	148,641,085.23
在建工程	(十二)	10,803,540.34	4,472,278.09	8,310,562.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824.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46,231,872.24	46,774,720.14	27,956,575.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4,439,938.46	5,005,363.91	1,503,08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843,101.17	1,130,307.90	812,06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662,495.68	208,850,376.22	187,251,199.99
资产总计		688,942,159.21	709,777,930.14	639,696,352.27

公司法定代

民印仁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穆以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79,000,000.00	7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20,736,190.45	20,874,409.40	18,631,919.50
应付账款	(十八)	51,844,116.74	77,104,199.05	48,236,587.67
预收款项	(十九)	15,177,161.85	13,158,928.56	11,105,346.24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4,869,346.22	18,508,590.91	36,045,348.66
应交税费	(二十一)	1,036,599.12	2,022,238.76	19,994,140.06
应付利息	(二十二)	132,586.53	102,586.50	
应付股利	(二十三)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4,039,746.62	3,429,415.39	4,674,095.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835,747.53	214,200,368.57	168,687,43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6,042,662.44	5,755,000.03	75,1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2,662.44	5,755,000.03	75,166.73
负债合计		192,878,409.97	219,955,368.60	168,762,604.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六)	317,329,380.00	317,329,380.00	317,329,380.00
资本公积	(二十七)	11,553,574.00	11,553,574.00	11,553,57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21,357,889.79	21,357,889.79	17,744,42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142,764,107.81	136,579,053.05	121,936,68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004,951.60	486,819,896.84	468,564,063.93
少数股东权益		3,058,797.64	3,002,664.70	2,369,68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063,749.24	489,822,561.54	470,933,74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942,159.21	709,777,930.14	639,696,352.27

公司法定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712,315.63	480,663,424.46	439,620,034.86
营业收入	(三十)	91,712,315.63	480,663,424.46	439,620,034.86
二、营业总成本		88,546,892.63	440,964,719.41	410,884,116.09
营业成本	(三十)	67,185,651.95	361,007,187.42	319,513,374.77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658,685.47	4,864,429.00	3,533,784.36
销售费用	(三十二)	4,427,037.73	20,737,965.34	20,685,162.10
管理费用	(三十三)	16,855,752.98	51,726,103.67	67,999,865.52
财务费用	(三十四)	1,318,460.56	549,187.80	-4,124,738.4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1,898,696.06	2,079,846.18	3,276,66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十六)	312,647.95	973,270.10	122,082,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2,222.43	-260,885.68	96,387.50
其他收益	(三十八)	412,337.59	6,478,077.70	
三、营业利润		3,888,186.11	46,889,167.17	150,914,906.2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2,936,261.56	4,727,601.46	6,264,300.3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		92,271.62	184,987.35
四、利润总额		6,824,447.67	51,524,497.01	156,994,219.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583,259.97	4,515,683.16	21,615,503.64
五、净利润		6,241,187.70	47,008,813.85	135,378,71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241,187.70	47,008,813.85	135,378,715.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6,132.94	632,980.94	369,683.7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5,054.76	46,375,832.91	135,009,03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1,187.70	47,008,813.85	135,378,71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5,054.76	46,375,832.91	135,009,03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32.94	632,980.94	369,683.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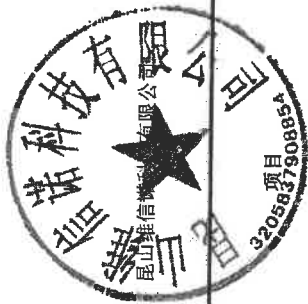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47,296.16	479,517,258.98	399,470,96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272.22	942,219.67	115,27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2,602.01	29,563,348.29	17,514,17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11,170.39	510,022,826.94	417,100,41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131,152.18	300,251,329.58	237,131,77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8,077.51	97,640,409.67	85,827,62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0,744.60	55,573,620.24	33,154,62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9,447.13	24,035,390.81	22,991,61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49,421.42	477,500,750.30	379,105,6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8,251.03	32,522,076.64	37,994,76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2,082,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700.00	132,087,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37,491.40	16,387,926.22	20,167,32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1,271,97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7,491.40	164,387,926.22	29,439,29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208.60	-32,300,326.22	-29,439,29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19,4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185.04	5,045,35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413,185.04	90,064,806.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1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287.50	56,334,64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70.46	3,773,3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287.50	56,678,034.64	3,773,37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87.50	22,735,150.40	86,291,42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6,114.74	-2,902,527.97	2,151,05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4,444.67	20,054,372.85	96,997,95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18,934.62	156,164,561.77	59,166,60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54,489.95	176,218,934.62	156,164,561.77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	-	-	21,357,889.79	-	136,579,053.05	3,002,664.70	489,822,56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21,357,889.79		136,579,053.05	3,002,664.70	489,822,56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5,054.76	56,132.94	6,241,18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5,054.76	56,132.94	6,241,18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21,357,889.79		142,764,107.81	3,058,797.64	496,063,749.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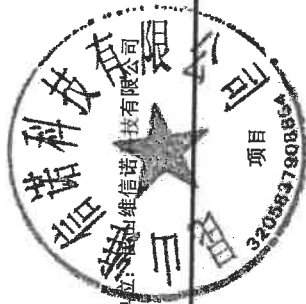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波

杨以华

张永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17,744,42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17,744,42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3,46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613,463.15	
2、对股东的分配						3,613,463.15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21,357,889.79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海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3,863,504.00					3,763,907.11		33,809,31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3,863,504.00					3,763,907.11		33,809,31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465,876.00	11,553,574.00				13,980,519.53		88,127,36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009,03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465,876.00	11,553,574.00						369,683.7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465,876.00	11,553,574.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980,519.53		-46,881,663.74
2、对股东的分配						13,980,519.53		-13,980,519.53
3、其他								-30,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01,144.2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17,744,426.64		121,936,683.29
								2,369,683.76
								470,933,747.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昆山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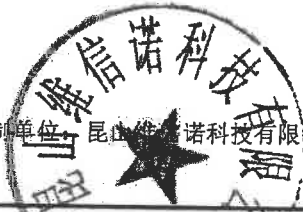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238,699.55	173,969,572.17	154,169,38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6,950.46	2,568,039.00	11,389,190.54
应收账款	(一)	106,335,770.43	114,348,541.61	58,713,593.05
预付款项		14,049,777.93	15,911,414.77	14,330,866.26
应收利息		542,775.75	348,919.39	736,878.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5,298,964.23	4,506,300.12	153,403,544.46
存货		84,627,341.73	64,062,973.28	51,101,93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639,909.99	141,020,696.56	
流动资产合计		481,480,190.07	516,736,456.90	443,845,39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7,285,918.05	16,973,270.1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798,713.76	122,384,870.36	145,223,606.08
在建工程		9,684,338.52	4,416,278.09	7,912,504.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824.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144,403.61	44,676,613.78	27,130,122.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7,557.47	1,945,037.38	1,045,88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899.56	1,124,100.49	812,06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963,830.97	191,520,170.20	190,152,009.28
资产总计		675,444,021.04	708,256,627.10	633,997,401.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昆明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0.00	7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36,190.45	20,874,409.40	18,631,919.50
应付账款		46,899,575.87	85,254,100.19	47,090,154.53
预收款项		15,177,161.85	13,158,928.56	11,105,346.24
应付职工薪酬		13,717,188.99	16,561,507.45	35,655,005.95
应交税费		955,320.29	1,404,123.99	19,994,140.06
应付利息		132,586.53	102,586.50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13,573.61	3,336,732.96	4,360,33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631,597.59	219,692,389.05	166,836,90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42,662.44	5,755,000.03	75,1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2,662.44	5,755,000.03	75,166.73
负债合计		186,674,260.03	225,447,389.08	166,912,072.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7,329,380.00	317,329,380.00	317,329,380.00
资本公积		11,553,574.00	11,553,574.00	11,553,57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57,889.79	21,357,889.79	17,744,42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528,917.22	132,568,394.23	120,457,94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769,761.01	482,809,238.02	467,085,32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444,021.04	708,256,627.10	633,997,401.09

公司法定代表

张小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小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波



编制单位：昆山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03,508,895.57	514,165,379.29	438,846,983.57
减：营业成本	(四)	80,533,274.17	399,878,352.83	319,037,563.85
税金及附加		584,330.78	4,725,258.42	3,533,784.36
销售费用		4,396,390.94	20,659,601.23	20,685,162.10
管理费用		15,361,406.76	47,556,812.68	66,085,966.37
财务费用		1,322,771.03	561,114.12	-4,115,154.07
资产减值损失		-1,874,672.85	2,080,250.82	3,251,43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	312,647.95	973,270.10	122,082,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5.81	-260,885.68	96,387.50
其他收益		412,337.59	6,478,077.70	
二、营业利润		3,908,434.47	45,894,451.31	152,547,214.91
加：营业外收入		2,799,103.77	1,963,967.54	2,259,728.32
减：营业外支出		-	87,271.62	184,070.05
三、利润总额		6,707,538.24	47,771,147.23	154,622,873.18
减：所得税费用		747,015.25	3,927,238.10	21,092,576.38
四、净利润	-	5,960,522.99	43,843,909.13	133,530,296.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60,522.99	43,843,909.13	133,530,296.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穆以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信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93,832.30	506,517,931.90	400,211,08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272.22	942,219.67	115,27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5,681.91	27,275,777.29	13,504,4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00,786.43	534,735,928.86	413,830,85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90,379.10	335,956,798.94	235,691,93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3,879.83	91,052,970.47	84,693,737.55
支付各项税费	3,180,767.50	55,203,331.04	32,642,99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1,121.98	23,580,918.74	21,841,74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66,148.41	505,794,019.19	374,870,4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5,361.98	28,941,909.67	38,960,44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082,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700.00	132,087,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76,808.40	13,061,944.75	13,128,175.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1,271,97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6,808.40	161,061,944.75	22,400,15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3,891.60	-28,974,344.75	-22,400,15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5,019,45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185.04	5,045,35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13,185.04	80,064,806.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1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287.50	56,334,64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70.46	3,773,3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287.50	56,678,034.64	3,773,37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87.50	22,735,150.40	76,291,42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66,114.74	-2,902,527.97	2,151,05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0,872.62	19,800,187.35	95,002,78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69,572.17	154,169,384.82	59,166,60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38,699.55	173,969,572.17	154,169,384.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	-	-	21,357,889.79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21,357,88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21,357,88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809,23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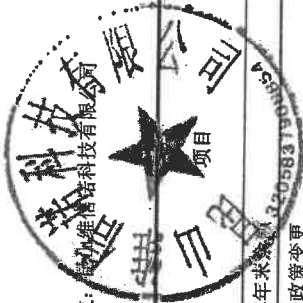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17,744,42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17,744,42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3,46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62,170.0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613,463.15	
2、对股东的分配						3,613,463.15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21,357,889.79	
未分配利润						120,457,94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085,328.8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海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3,863,504.00					3,762,26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53,863,504.00					3,762,26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465,876.00	11,553,574.00				13,982,16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465,876.00	11,553,574.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465,876.00	11,553,57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982,164.06	
2、对股东的分配						13,982,164.06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17,744,426.64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小红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小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红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180426046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6677344A

名称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法定代表人 程涛
注册资本 670715.24630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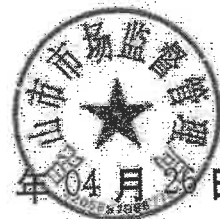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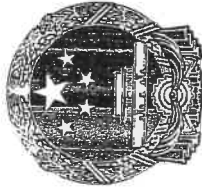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编号 3205830002018061505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98947W (1/1)



名称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薛仁良
注册资本 31732.988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30日至204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相关的行业的经营；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房屋权属的有关事项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中有 4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锅炉房	框架	2008 年 1 月	197.20
2	南门卫	砖混	2008 年 1 月	48.00
3	西门卫	砖混	2008 年 1 月	22.00
4	危险品库房	框架	2008 年 1 月	180.00

对此，我公司郑重声明：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均属本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限制，若因该事项发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愿为此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合同规定的责任。

特此说明！

被评估单位（盖章）：





昆 房权证 昆字第 101231887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4-12-0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1	2696.76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2057-3-4 止	

附 记
作价入股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21887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4-12-0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18546.87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2057-3-4 止

附 记

作价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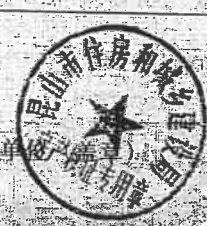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8874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4-12-0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食堂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1837.90		
房屋状况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止 2057-3-1

附 记
作价入股



填发单位



昆 房权证 玉山字第 1008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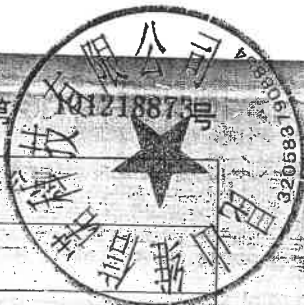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6号房		
登记时间	2014-12-0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宿舍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4	3078.57		
房屋状况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止
			2057-3-4

附 记
作价入股 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填发单位

房屋权证 玉山县字第 YQ1218873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状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7号房

登记时间

2014-12-0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宿舍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4248.17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2057-3-1 至 止

附 记

作价入股
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昆 明 用 (2015) 第 00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西山地质诺利有限公司		
座 落	昆明市西山镇康丰路188号		
地 号	3205631009210003000	图 号	3209837908864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03月04日
使用权面积	6200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2000.0 M ²
		分摊面积	

记 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明市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4 月 01 日

2015 04 01

No

416340811

宗 地 图

320583100921000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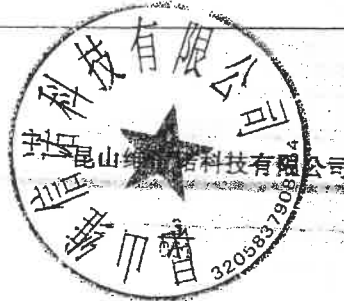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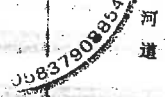
$\frac{2}{061}$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台
虹
路



(62000.00)



河
道

晨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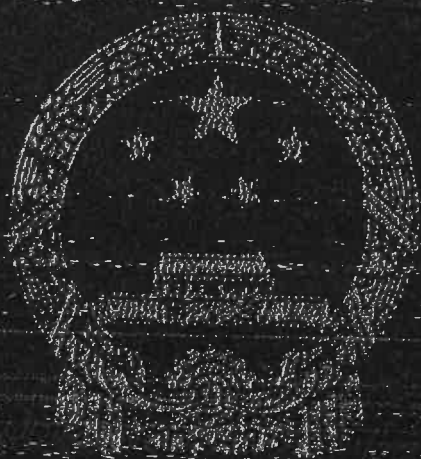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8-7:348.31
7-10:177.69
10-11:349.71
11-8:177.43

测量员: 王睿
绘图员: 王丽琴
检查员: 韩爱军

1:2800

2015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3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2006136833



苏(2017)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205837908854 号

权利人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新312国道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0293 6B0001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2666.7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年03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62666.70m² 制证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附 记

该地块建设项目应在2018年04月11日之前开工建设, 在2020年4月11日之前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苏E05H0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昆山莱肯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车管所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51FB

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G3G3036217

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48224

大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6-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6-23



号牌号码 苏E05H05

核定载人数 5人

核定载质量 1800kg

外廓尺寸 4976×1874×1468

发动机号 32058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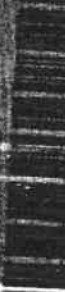
品牌 N

核定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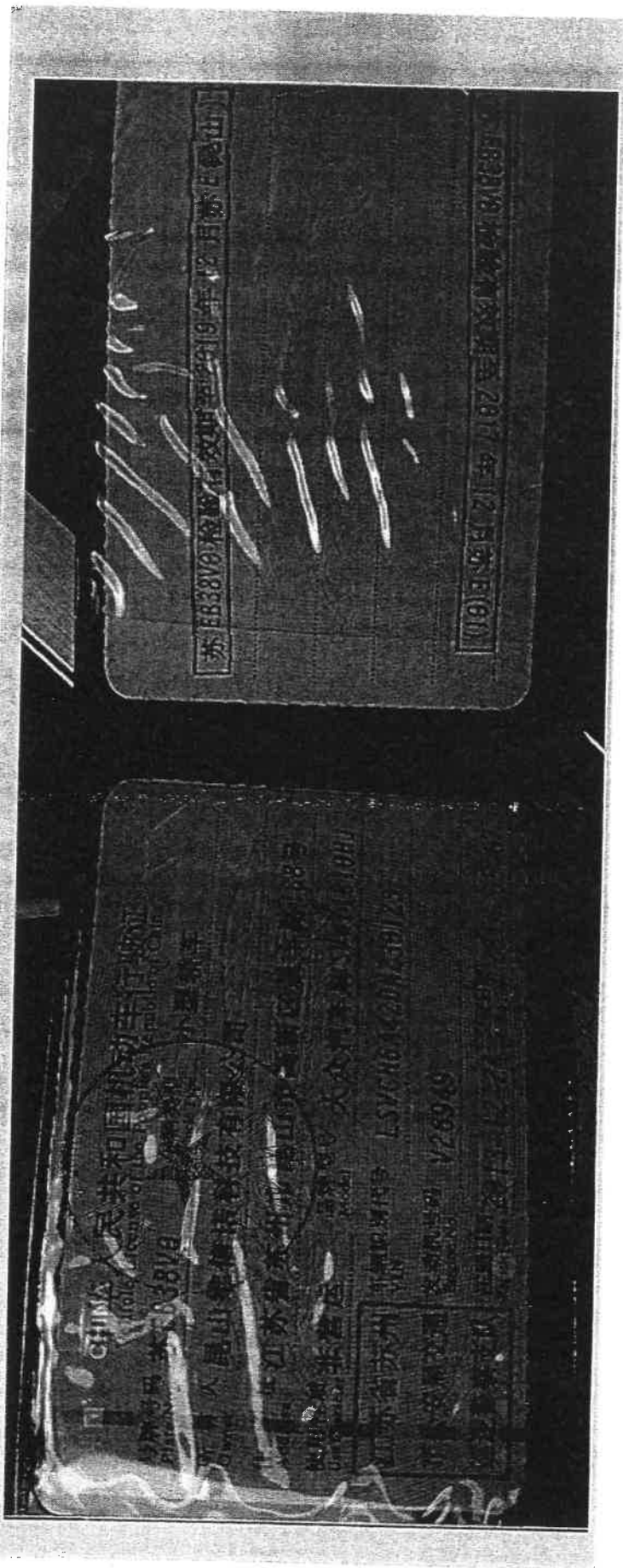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6月

汽油



1603247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unshan
Jiangsu

昆山市
昆山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昆山市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苏E838V9
2017年12月25日

苏E838V9
2017年12月25日

苏E838V9
2017年12月25日

苏E838V9
2017年12月25日

苏E838V9
2017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832C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昆山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惠丰路18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赛欧

车辆识别代号 LSVCB49F372295247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LSVCB49F372295247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

227685

电子警察大队

注册日期

2011-01-07

有效期至 2014-05-08

苏E832C5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7月 苏E(99)

苏E832C5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7月 苏E(99)

苏E832C5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 苏E(99)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7月 苏E(99)

手冊號碼 苏EE20H9

牌架號碼 329583009731

核定載客量 8人

核定載重量 2800kg

整車質量 2000kg

核定載重量

外廓尺寸 5075×1820×197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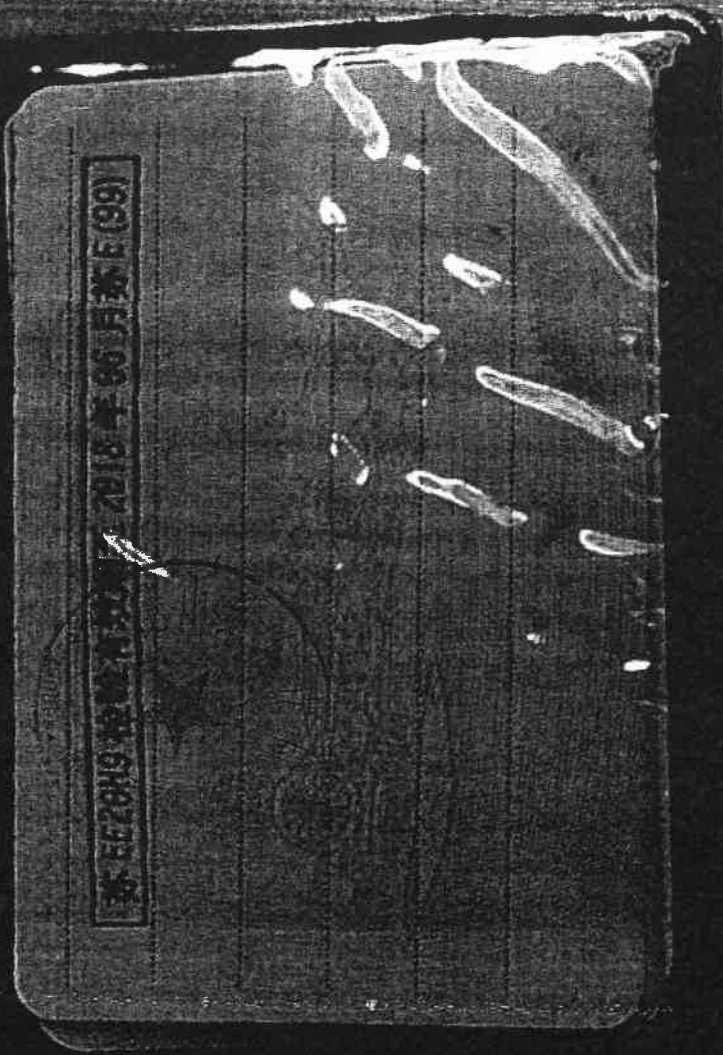
額定載重量

檢驗有效期至2016年06月苏EE(C1)



329583009731

第 5572819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6 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85318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昆山集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 1313号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5230ATA
车辆识别代号: LSGUD84X58E134592

发动机号: 111490735

注册日期: 2011-10-11
有效期至: 2014-03-07

号牌号码: 苏EB53V8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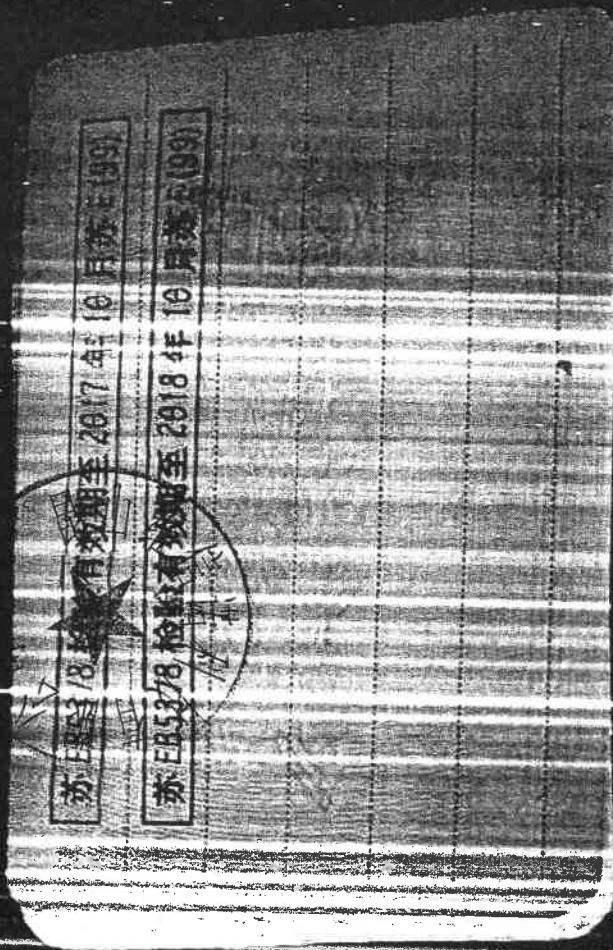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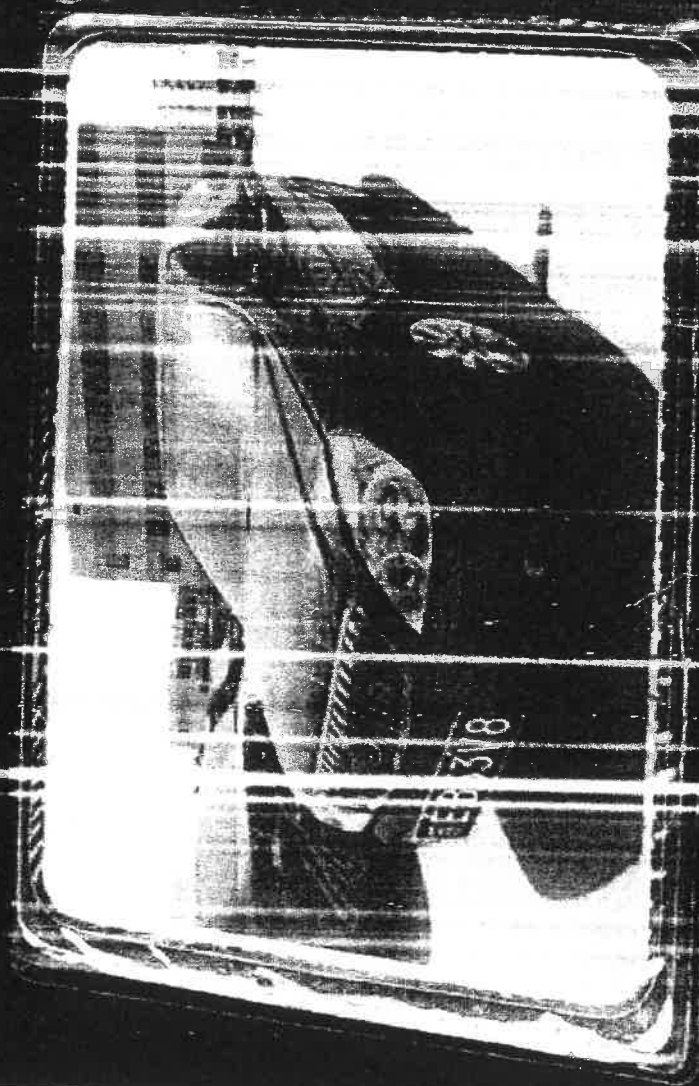
核定人数: 7人
核定载质量: 2380kg

外廓尺寸: 5213×1847×1750mm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10月

检验合格标志: E(01)

3210014965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Vehicle License of the

苏EKN118

车型
Type



昆山市车管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宇通牌ZK6115BEV5

江苏省苏州市

12Y1816N611001013

公安局

184A28235

支队

2018-12-21

号牌号码 苏EKN118

档案编号 20513

6044

核定人数 17人

总质量 16580kg

整备质量 1600kg

核定载客

外廓尺寸 10690×2500×343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5-12-2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苏E(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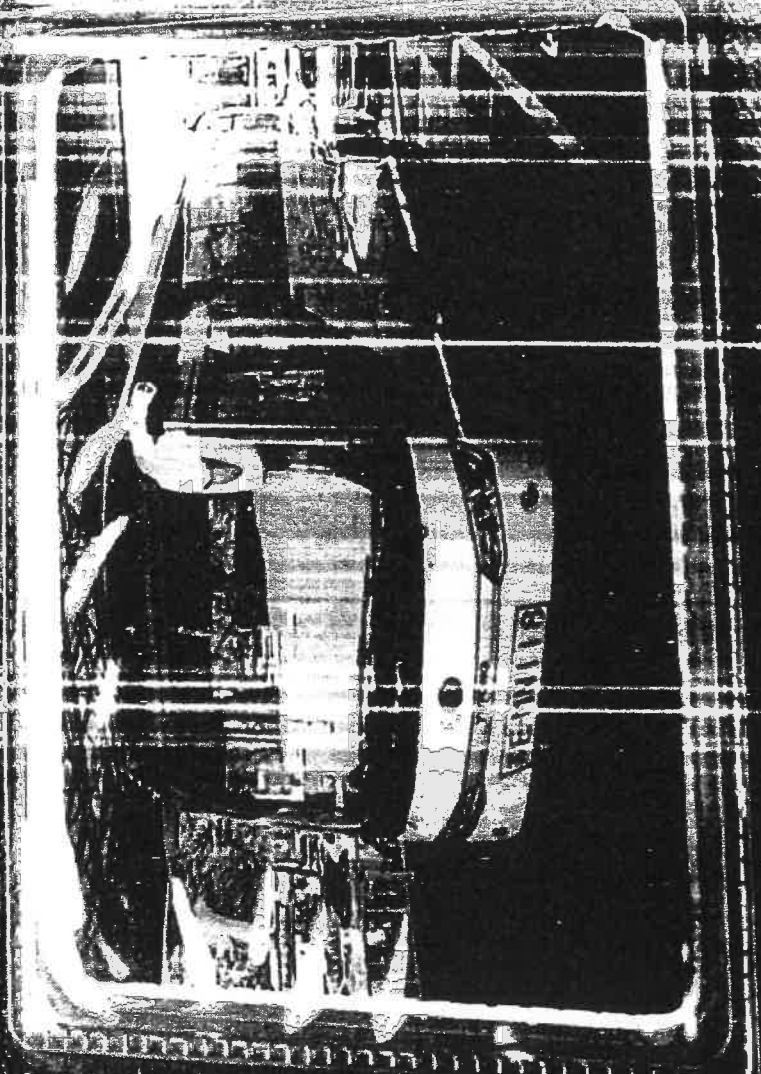
检验记录

电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伟

日期：2018年7月19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日期：2018年7月19日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上述行为所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张

勇

资产评估师
张 勇
11090068

资产评估师：

孙鹤鸣

资产评估师
孙鹤鸣
11060113

2018 年 7 月 19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

—月

序列号：000030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 人员培训;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财务顾问; 投资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 月 8 日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勇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90068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02-08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勇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孙鹤鸣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60113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6-12-18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孙鹤鸣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根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甲方委托乙方对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1. 评估目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甲方所指定的评估范围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乙方及相关监管机构。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督促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

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督促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及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乙方向甲方及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及本次项目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及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委托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及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3. 在甲方及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及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评估费用根据现行收费标准，并结合工作方案和工作量综合确定。

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含增值税）。评估费用以下述条件为基础：

1. 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及现场食宿费均由乙方负担。

2. 甲方、乙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委托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3. 甲方、乙方履行本委托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4. 费用支付方式。

关于评估费用，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1.75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剩余评估费用，即人民币**1.75万元整**，若甲方不能及时付款，需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5.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3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7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五、关于评估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1. 除供甲方用于本次目的外，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可以被摘抄、引用，披露于公开媒体。

2. 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乙方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

1. 本业务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业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2. 签订本委托合同后或执行本业务委托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业务委托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本委托合同或执行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委托人）：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受托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孙建民

年 月 日